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陳熏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就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5 資訊：110、30、17、118）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被告向原告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  
07 日起至118年6月1日止，利息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  
08 指數（月變動）加計週年利率0.5%計算，第7期起按原告公  
09 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計週年利率1.81%計算，借款  
10 利率為年利率3.55%，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1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1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1日  
13 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  
14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有本金62萬5210元、3.  
15 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6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17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  
19 律關係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25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7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8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即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29 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申請書、對帳單、查詢  
30 帳戶主檔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  
3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02 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消費款，因被告違約而全  
03 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04 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7 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0 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陳羿蓁